



□赵艺林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指出，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勇检察长在大检察官研讨班上强调，以改革精神持续健全检察环节公正司法体制机制。深入贯彻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大检察官研讨班部署要求，要更加自觉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作为基本价值追求，着力健全政治铸魂、依法办案、案件管控、从严治权、质效评价、履责保障“六大机制”，夯实检察环节司法公正支撑体系。

健全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的政治铸魂机制，强化司法公正的方向引领

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进程中，司法公正的内涵不断丰富、外延不断扩大、标准不断提升。从政治上着眼，新时代检察环节司法公正至少有四层意蕴：

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全面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民主政治制度框架下的司法公正。这是新时代司法公正的根本政治底色与制度根基。必须时刻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检察工作，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确保检察工作始终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前行。

现代化建设、高质量发展时代背景下的司法公正。这是新时代司法公正的历史方位和时代坐标。必须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作为根本遵循，系统把握“三个层面公平正义”的深刻内涵，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主题，精准护航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把服务保障河南省委“两高四着力”、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支撑作为评判司法公正重要内容，筑牢统筹发展与安全的法治屏障。

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重大使命下的司法公正。这是新时代司法公正的价值旨归与责任担当。必须更加自觉融入中心大局、聚焦群众急难愁盼，以强化监督促推司法公正，以司法公正引领社会公正。要建立健全思想教育和价值引领机制，引导干警树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司法为民、中立公正、公开透明等司法理念，积极适应精细化、标准化、规范化的办案形式和办案要求，更好服务中心大局和民生民利。

司法民主、司法公开、信息化条件下的司法公正。这是新时代司法公正的重要保障与动力支撑。必须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让司法决策更加契合社会公平正义观念，为司法公正注入“民意基因”；要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要以信息化技术推动检察履职提升司法公正的精准度与可及性，努力构建民主参与、公开监督、技术赋能的立体公正体系。



健全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导向的依法办案机制，夯实司法公正的履职根基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公正司法的原则性、基础性要求的深刻践行。要坚持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坚持高质效办案本职本源，始终做到全面履职、勇于担当。

要绷紧严格依法这根弦，严格恪守检察履职边界，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办事、按照岗位职责落实。结合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法律监督突出突出问题深化治理，建立健全监督未监督防范机制，在解决监督不力、监督质效不高、监督不规范等问题上持续发力，督促检察人员依法履职，做到应监督尽监督。

要完善案件质量评查体系。完善“自查自纠常态化、部门检查精细化、专门评查专业化”全流程评查机制，深化案件质量自查、检查、评查，对发现的普遍性、典型性、苗头性问题精准预警、集中整治、规范提升。

健全以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为关键的从严治权机制，守牢司法公正的原则底线

应勇检察长强调，全面从严治检重在治权，强化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是从严治权的关键所在。要深入践行权力制约监督观，确保检察权依法规范公正高效廉洁运行。

要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认真落实河南省院司法责任制“四张清单”，健全对检察官的监督管理和检察官的审核把关机制，加强检委会工作，压实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委会专职委员、业务部门负责人对检察官的监督职责，在案件办理的重要节点、重要环节做到层级审核，以严格把关减少司法不公问题出现。充分发挥检察官负责制委员会作用，完善追责惩戒与入额退额、晋级评优晋升机制，切实增强检察官司法公正意识。

要构建立体化监督格局，进一步完善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健全检察机关内部监督机制，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对检察履职中的违纪违法行为及时发现、严肃查处。持续完善与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衔接机制、监检衔接机制、“府检联动”工作机制，持续深化检法会商、检警协作、检司和检律良性互动，以更强协作配合和监督制约共建法治共同体。进一步健全自觉接受党委政法委执法司法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加大代表委员联络、人民监督员、检察听证等工作力度，以全方位、立体化监督确保检察办案程序规范、结果公正、效果良好。

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把握最高检“一取消三不再”内涵要义，始终坚持严格依法、实事求是、遵循规律，保持立场定力，突出质效优先、正确、理性、平和、客观，辩证看待业务数据的升与降、履职办案的质与量，把注意力放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上，真正把“有质量的数量”和“有数量的质量”统筹在更加注重质量上。

二要加快构建高质效办案体系。要立足检察办案实践，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探索建

立高质效办案规范体系和高质效办案标准体系，统筹宏观指引和微观标准，制定出台办案指引、监督办法、意见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分门别类细化高质效办案的项目预期、实现方式、检验要求等，构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履职指南，确保各个条线、各项业务司法办案有依循、可参照。

三要加强办案质效分析研判。常态化、机制化开展检察办案质效分析研判，强化对重点案件类型、重点办案领域、重要业务态势的研究分析，建立高质效办案评讲机制，对案件办理背后的司法公正、法治建设等方面问题，有针对性地优化业务决策、加强业务指导、提出改进措施。

四要强化全流程案件质量管控。健全案件流程实时监控机制，用好“检察办案质效实时通系统”等数智案管工具，强化流程监管与数据预警，严格案件流程“全周期”管理。要引导干警在办好案件的基础上，一体做好案卡填录、法律文书制作、备案审查、反向审视、业务质效分析、典型案例培育、业务品牌建设、理论研究、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办案机制建设等工作，让司法公正方方面面可感可知。

五要完善案件质量评查体系。完善“自查自纠常态化、部门检查精细化、专门评查专业化”全流程评查机制，深化案件质量自查、检查、评查，对发现的普遍性、典型性、苗头性问题精准预警、集中整治、规范提升。

健全以专业化建设为核心的履行保障机制，激活司法公正的动力源泉

要持续强化专业化素能提升。优化教育培训方式，一体提升检察人员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能和职业道德素养，强化其对公平正义的坚定追求。探索拔尖人才分层分级培训机制，按照业务专家、业务标兵、业务骨干等梯队分类制定培训方案，综合运用师徒结对、专项研修、跨域交流等措施，实现从“大水漫灌”到“精准滴灌”，完善业务竞赛赛前先机制，有组织、系统化地备战上级业务竞赛，将干警理论研究、实务操作等能力转化为经得起业务竞赛检验的实战能力，既提升水平，又展示形象。

要持续强化数字化检察赋能。大数据既是助手、又是引领、还是监督，既赋能减负、又监防控范、还保障支撑。要扎实开展“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应用深化年”活动，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辅助证据审查、类案检索和法律适用判断，提升办案精准度。要加快协同推进政法工作数字化平台建设，实现以数字共享驱动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要持续强化检察官考核评价和权益保障。坚持从严监督管理与鼓励担当作为并重，聚焦高质效履职，进一步优化对检察官的考核评价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支持检察官依法履职的保障机构和制度，激发检察官人员追求司法公正的内生动力。

健全以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为标的质效评价机制，检验司法公正的成效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党的执政水平和执政成效都不是由自己说了算，必须而且只能由人民来评判。要自觉把人民群众作为检验和评判的主体，构建上级检察机关、党委政府、案件当事人、人民群众等多主体参与的案件质效评价机制。

要完善对下评价体系。以河南省院“1+1+11+19”工作评价“全景图”为载体，健全对下级院的科学评价体系，动态更新、即时展示，客观反映履职“全景”，充分发挥对基层的指导管理作用。

要建立外部评价机制。多角度开展司法公正群众感受调查，充分发挥12309统一受话中心作用，通过办案后回访、开放日活动、代表联络站等平台，对案件当事人、社会组织、人民群众等开展满意度调查，及时发现问题，做好整改提升。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委托高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开展独立的司法公正群众感受调查。

要健全评价结果的全链条运用体系。一方面，构建分级分类的反馈整改机制，对上级检察机关、党委政府、案件当事人及人民群众的评价意见，按“个案瑕疵、流程漏洞、制度短板”进行梳理归类，形成问题清单，认真做好整改；另一方面，推动评价结果与考核激励深度融合，将案件质效评价、群众满意度排名纳入考核范围。同时，从群众评价中提炼释法说理不充分、信访办理不满意等共性需求和高频问题，针对性完善办案规范和工作流程，让评价结果真正转化为提升司法公正、增强群众获得感的实际举措。

健全以专业化建设为核心的履行保障机制，激活司法公正的动力源泉

要持续强化专业化素能提升。优化教育培训方式，一体提升检察人员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能和职业道德素养，强化其对公平正义的坚定追求。探索拔尖人才分层分级培训机制，按照业务专家、业务标兵、业务骨干等梯队分类制定培训方案，综合运用师徒结对、专项研修、跨域交流等措施，实现从“大水漫灌”到“精准滴灌”，完善业务竞赛赛前先机制，有组织、系统化地备战上级业务竞赛，将干警理论研究、实务操作等能力转化为经得起业务竞赛检验的实战能力，既提升水平，又展示形象。

要持续强化数字化检察赋能。大数据既是助手、又是引领、还是监督，既赋能减负、又监防控范、还保障支撑。要扎实开展“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应用深化年”活动，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辅助证据审查、类案检索和法律适用判断，提升办案精准度。要加快协同推进政法工作数字化平台建设，实现以数字共享驱动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要持续强化检察官考核评价和权益保障。坚持从严监督管理与鼓励担当作为并重，聚焦高质效履职，进一步优化对检察官的考核评价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支持检察官依法履职的保障机构和制度，激发检察官人员追求司法公正的内生动力。

（作者为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以品牌矩阵赋能基层检察工作

□杨波 强峰

检察品牌矩阵是基层检察机关面对新时代法治建设需求，主动探索内部资源整合优化、强化法律监督效能、提升司法公信力的重要抓手。近年来，甘肃省检察院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最高检关于大抓基层的部署要求，纵深推进“一院一品”“一院多品”创建活动，着力破解基层难题、激发基层内生动力。

检察品牌矩阵的内涵及特征。检察品牌矩阵将分散的监督“亮点”升华为整体“战力”，集中体现了检察机关在法律监督能力、司法价值、公共服务效能与社会形象等多维度上的优势，并进行可视化表达。其主要特征表现为：一是体系协同性。检察品牌矩阵并非单一品牌的简单堆砌，而是基于法律监督主责主业，系统整合多个具有鲜明价值导向、专业特色和治理效能的子品牌，形成“1+1>2”的有机整体。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文化建设的意见》为品牌矩阵建设提供了方向引领与文化根基，确保所有子品牌协同一致，共同服务于提升司法公信力、优化法治服务、促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宏观目标，避免各自为政、资源内耗。二是功能复合性。检察工作形成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格局，涉及监督、诉讼、保护等多重职能，品牌矩阵突破了条线职能局限，使各子品牌汇聚成一个“价值融合体”，在履行检察职能时自然辐射出公共服务供给、专业能力展示和法治精神传导等多元价值效应。三是动态发展性。检察品牌矩阵是一个与内外部环境持续互动、不断发展的系统，而非封闭僵化的“品牌陈列馆”，对符合时代需求、具备发展潜力的新理念、新模式等，精心培育孵化，打造品牌雏形；对初显成效的品牌给予重点扶持，提炼经验，扩大影响力；对发展成熟、运行良好的品牌，优化机制，巩固成果；对因外部环境变化或内部运行不畅的品牌，及时转型升级，甚至适时、有序淘汰，释放资源给更有活力的新品牌，确保矩阵整体的新陈代谢和资源利用效率。

品牌矩阵建设对推动基层检察工作的重要作用。检察品牌矩阵的价值不仅体现在展示各级检察机关的工作创新与特色成效、提升检察形象，更在于解决基层检察院长期面临的资源分散、价值认知模糊、创新乏力等困境。其作用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破解资源瓶颈。基层检察院普遍面临“专业能力不足”“技术手段滞后”等约束，品牌矩阵通过层级联动，把司法资源、行政资源、社会资源进行整合，为基层院提供了破局路径。二是提升办案质效。检察品牌矩阵的核心作用是将最高检提出的“以‘三个善于’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目标落到实处。通过品牌矩阵的引领和带动，基层检察院能够更加准确地把握司法办案的重点和难点，将有限的司法资源集中投入到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提升办案的专业性和精准度，增强检察工作的整体效能。三是创新制度机制。检察品牌矩阵构建了“基层探索—制度固化”的创新模式，以基层实践为源头活水，提炼探索出优秀经验和做法，并及时以制度形式固定，实现从基层探索到制度变迁，从个别突破到治理升级的质变。例如，甘州区院“全景式社区矫正”品牌，通过信息化核查发现社区矫正对象违规案件，总结经验后联合公安、司法局制定相关办法，将个案经验固化为长效机制，有效防控脱管漏管和再犯罪风险。

基层检察院构建品牌矩阵面临的问题与实践路径。检察品牌矩阵建设作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重要创新，在推动法律监督现代化进程中面临多重问题。一是品牌定位同质化。不同地区基层检察院出现之间缺乏地域特色与辨识度，部分基层检察院简单复制先进模式，忽视了本地核心业务情况和群众需求，未能将“他山之石”转化为“本土之玉”，导致品牌吸引力不足。二是外部资源整合难。基层检察品牌与外部资源合作深度不足，与有关部门、社会组织的合作大多仅停留在活动联办层面，未形成品牌共建机制；与媒体的合作多为被动供稿，缺乏联合策划专题报道、共同打造普法IP等深度绑定。三是专业人才储备缺。品牌策划、新媒体运营、舆情研判等专业人才缺口较大，宣传工作大多由非专业人员兼任，导致宣传效果不佳。

甘州区院以“红旌润甘检”党建品牌为引领，构建覆盖“四大检察”的品牌矩阵，形成“党建红”引领“检察蓝”的基层实践样板，为破解品牌同质化、资源碎片化难题提供了“甘州方案”。一是立足区域特色，构建差异化品牌矩阵。紧扣张掖市“一屏三地”战略定位，深度挖掘丝路文化、生态保护、乡村振兴等地域特色，聚焦黑河流域生态保护、耕地安全等重点领域，打造“甘心守护·检察·三农”公益诉讼品牌，推动建立“府检联动”机制，助力守护绿水青山；把丝绸之路商道“和为贵”“息诉止争”的传统智慧融入“甘愿和讼”品牌，促进矛盾就地化解，使检察履职成为传承地域文脉、凝聚价值认同的精神桥梁，实现品牌建设与区域发展共生共荣。二是强化协同联动，激活内外资源整合效能。构建“内部协同增效、外部联动聚能”的品牌共建机制，内部以党建品牌为轴心，联动数字检察、案件管理等业务品牌形成“1+9”品牌矩阵，统一于“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

外部打造“检察+N”模式：联合司法行政等部门，出台调解工作实施办法，选聘律师、乡贤等组建专业调解团队，实现“专业法律知识+乡土人情调解”优势互补，强化调解成效；公益诉讼领域，接入地方政府数据平台，提高办案效率；未成年人领域与团委、妇联构建“司法保护+社会支持+心理干预”帮教网络，形成综合保护合力。三是聚焦专业赋能，打造品牌建设人才梯队。把品牌建设作为人才成长“孵化器”，结合“请进来教+走出去学”“线上+线下”模式，开展品牌策划专题培训、品牌推进会和典型案例“双月讲评”，实现理论课题共研、办案经验共享、典型案例共育、能力提升共赢。同时，一激发干警参与热情与创新活力，形成“品牌赋能人才、人才反哺品牌”的良性循环。

（作者分别为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政治部综合处处长；张掖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甘州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强化调查核实提升民事终本执行监督质效

□罗冬莲 王涵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关于强化检察机关对执行活动全程监督要求。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强化检察监督，健全国家执行体制，有效解决“执行难”问题。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执行则是关系公平正义能否落到实处的“最后一公里”。民事执行活动是实现司法公正、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重要环节。终结本次执行（下称“终本执行”）案件因程序终结但债权未完全实现，容易引发当事人不满，成为社会矛盾的焦点之一，这对检察机关加强民事执行监督提出更高要求。笔者认为，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民事检察职能，聚焦涉民事终本执行程序中严重损害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民事权益的违法情形，进一步加大监督办案力度，确保当事人合法权益得到实现，有效维护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民事权益。在此，聚焦涉民事终本执行程序监督活动中存在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提升民事执行监督质效的改进路径。

开展涉民事终本执行活动监督面临的主要问题。一是线索来源较为单一。执行活动监督案件线索来源渠道有限是检察机关办理涉民事终本执行活动监督案件面临的重要困境。当前，监督线索主要集中在法院案卷材料中，缺乏多元化来源。尽管检察机关主要通过借助大数据监督模型发现监督点，但符合案件的监督线索占比依然有限，导致监督线索的发现难度进一步加大。当事人主动申请监督的执行案件较少，反映出监督线索来源的局限性。此外，由于当事人对检察机关监督职能的知晓度不够，主动申请监督的积极性较低，许多执行活动中问题未能及时进入检察机关的监督视野。这不仅导致检察机关难以全面掌握执行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也影响监督工作的广度和深度。二是调查核实手段受限。执行活动监督工作需要检察机关对案件事实、执行行为以及财产状况等进行全面调查核实，但在实践中，调查核实手段的局限性已成为一大难题。法律依据不足导致

逐步实现对执行案件的“数据共享”。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建立执行案件信息共享平台，实时获取案件数据，精准筛选符合条件的监督案件。其次，加强与法院的沟通协作，在案件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等方面建立更加紧密的合作机制。通过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研讨疑难复杂案件，及时掌握执行案件的动态信息，发现潜在监督线索。第三，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既要做到“致广”，也要“尽精微”。强化全程监督，要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突出监督重点，在全面加强民事终本执行程序监督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重点监督严重损害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民事权益的违法情形。比如，针对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拍卖、变卖、抵债、价款分配等执行程序中易出问题的环节，就要重点开展监督。此外，可通过设立线上线下举报窗口、开通举报电话和网络投诉平台等方式，广泛动员群众参与监督。

完善调查核实手段，强化法律支撑和资源配置。调查核实是检察机关开展监督工作的核心环节，其效果关系到监督质量的好坏。健全调查核实手段及保障措施，明确对不配合人员的制裁措施，加大对拒不执行人员相关违法犯罪行为的惩治力度。针对调查核实手段受限问题，需从法律和实践两个层面入手，完善相关机制。一方面，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调查核实的专业化水平。例如，设立专门的执行监督办案团队，配备具有执行经验的检察官和技术人员，通过细致的专业分工和协作，提高调查核实的效率和精准度。另一方面，通过委托鉴定、专家咨询等方式，借助外脑力量，解决复杂的财产认定和法律适用问题，为监督工作提供更强的专业支持。

提升检察监督刚性，建立闭环式监督机制。检察监督刚性不足直接影响监督意见的落实效果。针对这一问题，需从监督意见的提出、落实到反馈的全过程入手，构建闭环式的监督机制。首先，在监督意见的提出阶段，应当进一步提升监督意见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对于相关问题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的监督意见，避免意见过于笼统或缺

乏操作性。其次，在监督意见的落实阶段，与法院建立监督意见执行反馈机制，法院在收到监督意见后，限期书面反馈整改情况。对整改不到位或者存在争议的案件，采取进一步的监督措施，包括提请抗诉或者向相关部门反映情况，形成监督闭环。此外，还可强化监督公开性和透明度，对于重要的监督案件，积极运用公开听证、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展示监督成果，进一步增强监督工作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推动监督标准与执行实践衔接，明确监督要点与法律适用。监督标准与执行实践之间的差异是制约监督工作效果的重要原因。为弥合这一差异，应当积极推动监督标准与执行实践的衔接，形成清晰的监督指引。一方面，与法院共同研究制定执行监督的实施细则，明确终本执行案件中财产调查的范围，被执行人履行能力的认定标准、监督工作的重点环节等，为监督工作提供统一的尺度和依据。另一方面，通过开展案例研究、组织业务培训等方式，提升检察人员对执行活动法律适用问题的理解和把握。此外，还可通过与法院建立会商机制，针对执行实践中的疑难问题，共同探讨解决方案，确保监督标准与执行实践的协调统一。

综上，破解涉民事终本执行活动监督的现实难题，最终目的是通过检法协作凝聚司法合力，依托深化工作良性互动和协作配合，助力当事人胜诉权益的实现。持续深化涉民事终本执行程序监督工作专项工作，完善工作机制，以点带面推动各项法律监督工作走深走实。通过拓宽线索来源、完善调查核实手段、提升监督刚性、推动监督标准与执行实践的衔接，促使检察机关在监督工作中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作为”的转变，从“单兵作战”到“协同共治”的升级，推动从“重数量”向“质量和质效并重”、从“浅层次监督”向“深层次监督”的双进阶。持续优化监督工作机制，不断提升民事执行监督工作水平，为维护司法公正、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作出更大贡献。

（作者单位：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检察院）